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12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練福星

副主任委員 李訓良

委員 黃秀莊 許中光 蔡仁捷 鐘文宏 林燕淵 陳明徽

詹政達 張文賢 劉瑞豐 林本 卓建光 李耀昇

蔡怡俊 廖進祿 郭鴻鑾 江文宗

四、列席：研究發展委員會 黃漢雄主任委員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黃正銅理事長

五、請假：楊欽富 徐丹和 張永照 羅榮源 謝式毅 謝伯昌 蕭證文

蔡德儀 劉育佐 陳旭彥 葉水龍

六、主席：練主任委員福星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議案：

第1案

案由：有關會員建築師未於申請案件業務所在地公會辦理掛號及繳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附本會99年12月30日全建師會(99)字第0741號函(如議程附件一，略)。

二、附台南縣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5日102南縣建師字第029號函(如議程附件二，略)。

決議：一、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若未於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事業費繳納，則會籍所在地公會得於辦理業務酬金時扣除事業費部份，俟執照核准時轉撥案件所在地公會繳納。

二、建議可參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與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簽訂雙方協議書，載明『同意在相互轄區內之建造執照案件，會員設計費一律繳至會籍所屬公會且不必在掛號時繳交事業費，繳交方式調整為案件經轄區政府核准後，由會員所屬公會扣繳事業費後再繳交至案件所在地之公會的方式辦理。』之方式辦理。

第2案

案由：各會員公會應繳納本會常年會費、事業費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各會員公會繳費明細表（如議程附件三，略）。

決 議：有關部份會員公會提出99、100年度之常年會費暫緩收取之建議，由本會審慎評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1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